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92076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商 标

昆鸿

申 请 人 昆仑北斗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华专卓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池机械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地质勘探、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；石油开采、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；铸造机械；电子工业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